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64027276J

地址：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月12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9.27\text{mg}/\text{m}^3$ ，3月17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1.78\text{mg}/\text{m}^3$ ，3月18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9.87\text{mg}/\text{m}^3$ ，3月27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51.51\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已生成6条日均值超标任务提醒，你单位也已反馈超标原因为：布袋除尘器抽瘪漏气、顶部腐蚀穿孔，导致烟气氧含量偏高（氧含量由13%上涨至18%），而引起颗粒物折算值超标。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2、17、18、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检查，发现你单位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锅炉废气未能有效处理。

以上事实，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和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2025年3月12、17、18、27日数据表、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破损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